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连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生产股: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市局制定《2023 年连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市局生产股联系。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3 日

(联系人: 吴礼兵; 联系电话: 6639913。)

2023 年连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市局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及市局《2023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连州市局制定 2023 年连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市局生产股及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在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要按照食品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合理设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并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管理措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要组织全覆盖检查。

三、检查计划

（一）生产股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生产股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全覆盖监督检查，结合清远市局部署，组织对全市湿粉类食品、固体饮料、肉制品、糕点、大米等重点生产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股应督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协助清远市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工作。

（二）各市场监管所“小作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各市场监管所应对各自辖区内小作坊实行全覆盖检查，并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合理安排本市场监管所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并严格组织实施。应督促“小作坊”每年10月底前提交自查报告，同时协助清远市局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小作坊”监督抽检工作。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落实覆盖率要达到100%，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0%。

四、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企业类别。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湿粉类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两超”较为突出的食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食

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生产者资质及基本要求、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在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要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三）强化企业自查。督促企业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粤商通”APP 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肉制品、大米生产企业每月继续使用粤商通APP 在线报告原料肉和大米原料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市局应将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开，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全年实现：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公布率 100%，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处置率 10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

健康证明持有率 100%。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抽查考核率及年度继续教育率 100%。食品小作坊登记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 100%，已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年度继续教育率 100%。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例行检查覆盖率 100%。

（三）要重点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与约谈，年度抽检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我局实施约谈，年度抽检二次以上不合格的企业由市局实施约谈。

（四）生产股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记录、归集、分析监督检查信息，加强数据整合、共享和利用，完善监督检查措施，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填报《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报市局生产科。

（五）加强总结报送。请各市场监管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将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连州市 2023 年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市局生产股。

附件：连州市 2023 年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